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（董事長）

送達代收人　林佳妙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但為第198條之判決時，由被告負擔。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2日以109年度訴字第25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1年1月7日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本

院109年度訴字第256號卷1第19頁）附卷可憑。故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4,0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